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88)

於2016年6月7日(星期二)舉行的  
2015年股東周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 <sup>(附註1)</sup>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類別(A股或H股) <sup>(附註2)</sup>	

本人/吾等<sup>(附註3)</sup> \_\_\_\_\_

地址為<sup>(附註3)</sup> \_\_\_\_\_

為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現委任大會主席，或<sup>(附註4)</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2016年6月7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海澱區中關村南大街1號友誼賓館嘉賓樓第五會議室舉行的本公司2015年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或「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依照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就大會通知(「大會通知」)所列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代表自行酌情投票表決。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5)</sup>	反對 <sup>(附註5)</sup>	棄權 <sup>(附註5)</sup>
1.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2015年年度報告			
2.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201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3.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2015年下半年利潤分配預案			
4.	審議並批准2016年中期利潤分配授權			
5.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2016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6.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201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7.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2015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8.	審議並批准續聘2016年審計會計師事務所及其報酬			
特別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5)</sup>	反對 <sup>(附註5)</sup>	棄權 <sup>(附註5)</sup>
1.	審議並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會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日期：2016年 \_\_\_\_\_

簽署<sup>(附註6)</sup>： \_\_\_\_\_

附註：

注意：閣下委任代表之前，請先閱覽於2016年4月22日上載/寄發的有關通函。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閣下填上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類別(A股或H股)。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中文或英文名)及地址(須與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的相同)。
- 如欲委派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的字樣刪去，並在空格內填上閣下擬委派的代表之姓名及地址。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的代表多於一人，委任代表時應註明每名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量和種類。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正楷簽署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如欲投票反對任何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如欲就任何議案投棄權票，則請在「棄權」欄內加上「✓」。計算通過議案所需的大多數時包括該等「棄權」票。如無任何指示，閣下的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有一票以上投票權的人士毋須使用其全部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就其全部票數投票，倘以不同方式就其全部票數投票，請在適當欄目註明相關股份數目。除非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中另有指示，閣下的代表除股東周年大會通知所述的決議案外，亦可就正式提呈股東周年大會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以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如委託人為一法人，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法人印章，或經由其董事或其他正式獲授權的人士簽署。如果本代表委任表格由委託人的授權代表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 任何股份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任何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託代表在股東周年大會投票，猶如彼等可單獨有權就該股份投票一樣，惟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則僅可由名列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中排名首位的出席者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
- 就A股持有人而言，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往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2號中國民生銀行大廈北樓11-10室，郵編：100031，方為有效。就H股持有人而言，上述文件必須於相同時間內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閣下填妥及簽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被視為失效。
- 股東或其委派的代表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時需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的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有權隨時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要求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之上述地址。